

证券代码: 002094

证券简称: 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 2015-087

债券代码: 112141

债券简称: 12 金王债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金王债”2015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12 金王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 金王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2 金王债”回售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金王债”的回售数量为 1,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07,500,000.00 元（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1,000,000 张。

公司对“12 金王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12 月 16 日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 12 月 21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